**道县林业局**

**关于对《道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清明期间**

**森林防火的通告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《通告》出台背景

每年清明期间，是群众祭祀用火和农事野外用火的高峰期，加之春季气候干燥、风力较大，森林火灾极易发生。道县森林资源丰富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不仅会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，还可能威胁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清明期间森林火灾的发生，维护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，特发布本通告。

二、《通告》制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《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对森林防火的责任、措施、法律责任等方面都做出了明确规定，是制定本通告的重要法律基础，确保通告内容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。

1. 《通告》的主要内容

**1.增强防火意识。**明确防范森林火灾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，强调广大群众要充分认识森林防火重要性，增强防火意识，严格火源管理并遵守相关规定，从思想层面提升群众对森林防火的重视程度，为后续防火措施的落实奠定思想基础。

**2.禁止野外用火。**划定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9日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，此期间实行野外禁火。详细列举了严禁的野外用火行为，包括携带火种进山、林区吸烟、野炊、祭祀焚烧纸钱等。同时倡导文明祭祀，对违规用火行为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，从法律层面约束群众行为，减少火灾隐患。

**3.消除火灾隐患。**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农林场组织人员在重点地段、路口值守和巡查，设置宣传点劝导登记，落实带水祭祀，加强对特殊人群管控，排查治理隐患。同时要做好应急准备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及时响应和扑救，从行动层面落实防火工作，构建全方位的火灾防控体系。

**4.鼓励监督举报。**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或森林火情时，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部门报告，发动群众力量参与森林防火监督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森林防火的良好氛围。

道县林业局

2025年3月11日